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6880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78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78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京源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7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4357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合伙人信息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3333%、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66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宪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广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京源环保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8,449,000 股，来源于京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按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 152,364,4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迪民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50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按本报告书签署当日公司股份总数 162,146,701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8,449,000	5.55%	7,949,000	4.90%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股份总数 152,364,400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股份总数 162,146,701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宪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	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478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49,000股；持股比例：5.55%（按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152,364,400股计算）</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49,000股；变动数量：-500,000股； 变动比例：-0.65%（按权益变动后股份总数162,146,701股计算）</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宪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4日